

泉鲤临办〔2017〕64号

关于印发2017年临江街道河长制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2017年临江街道河长制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鲤城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17年5月25日

2017 年临江街道河长制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做好辖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等“四乱”现象得到遏制，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和河道生态环境面貌，促进我街道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切实发挥河长制管理的成效。

二、目标任务

建立街道、社区两级全覆盖的河长制管理网络，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根据联系、包干河道的水质现状，加强水环境和水污染治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属地开展水污染防治，以逐段、逐条河道水质的持续改善，促使全河道全面达到“三无”目标，消除环境卫生死角，消灭管理盲区，实现污水零排放，落实长效管理，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构建“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人居环境。

三、工作内容

1. 掌握河道现状。了解河道水质现状，开展河道排污口等污染源的排摸工作，掌握污染水体的工业点源、农业面源和生活污染源总量构成及分布状况，将河道信息全面登记造册，建立河道档案，形成“一河一档”。及时掌握群众举报、河道挂牌督办整改等工作信息，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指导综合治理。研究确定联系、包干河道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和进度，做到“一河一策”。指导和督促属地责任主体采取

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牢牢把握工作重点，紧紧围绕控源截污纳管的要求，以封堵入河排污口为工作核心环节，由河及岸，追溯源头，倒推产业准入、转型升级、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等各项治理工作前道环节落实到位。

3. 协调解决困难。建立现场巡查、信息交流等工作制度，随时掌握河道治理工作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横向和纵向协调职能，在舆论宣传、河道信息、水质监测、环保执法、项目安排、技术支撑、资金筹措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4. 落实长效机制。认真履行河道管理职责，积极开展河道疏浚、绿化养护、渔业资源管理等水生态修复措施，强化河道保护和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督促属地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河道、河岸保洁质量的监督和考核，完善对沿岸新增排污口“早发现、早处置、早封堵”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对辖区河道推行河长制管理是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一项全新的举措，各社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社区主任担任辖区内所有河道的河段长，社区专人担任辖区内所在河道的河道专管员，认真制订方案，及时落实管理人员，街道相关河长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同时各社区按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对本辖区的所有河道河段全程踏勘，摸清本辖区各河道河段环境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列出整治计划、按期推进实施。同时加强各地河段相互间的沟通、支持和配合，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切实保证把每条河道河段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全面深入宣传实施河长制管理的重大意义，适时公开街道水环境治理及实施河长制的整体工作计划、部门责任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促进社会对政府、企业以及老百姓之间的监督。向社会公开曝光一些偷排、漏排污水和不配合河道环境整治工作等现象，报道保护环境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先进事迹和个人，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并参与支持河道整治工作，增强居民保护水环境的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河道环境整治、共同建设生态文明城镇的良好氛围。

3. 严格考核，强化督查。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建立水质监测、排污口封堵进展、河道保洁质量等考核数据的定期通报制度，客观反映河道污染治理的进展和成效。要经常性地开展对各级河长制管理工作的督查、评议，通报督查结果，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河长制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区河长办、街道党政领导

临江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